

证券代码：832879

证券简称：开瑞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KWISE LOGISTICS (SHANDONG) CO., LTD.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7A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七、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有关声明	22

释 义

项目	-	释义
挂牌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开瑞物流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方案中数字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开瑞物流

证券代码：832879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7A区

联系电话：0532-85935990

传真：0532-82022345

法定代表人：黄春玲

董事会秘书：李贤姬

网址：www.kwise-log.com

电子邮箱：lixianji@kwise-log.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系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向公司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扩大公司业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五）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经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共计7名认购对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任职、拟认购股数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职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理铭	公司董事	205,995	844,579.50	现金
2	黄磊	核心员工 (子公司)	177,878	729,299.80	现金
3	石云波	核心员工 (子公司)	102,622	420,750.20	现金
4	邢振华	核心员工 (子公司)	68,415	280,501.50	现金
5	郑穗生	核心员工 (子公司)	68,415	280,501.50	现金
6	张涛	核心员工 (子公司)	34,145	139,994.50	现金
7	杜佳睿	核心员工 (子公司)	26,677	109,375.70	现金
合计			684,147	2,805,002.70	--

注：核心员工（子公司）指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

职的员工。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理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朝阳区****，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目前担任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3) 石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4) 邢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负责人。

(5) 郑穗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园大街****，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6) 张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7) 杜佳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地区负责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张理铭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开瑞物流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关于部分核心员工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说明

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与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持有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能够决定其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完善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宁波、太仓等地区的全口岸布局和客户群体，强化服务创新能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的议案，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也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配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与公司业务相似，同时具备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等。公司系看中其拥有的全口岸渠道资源以及进口客户资源并购该公司，自开瑞物流并购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的互补效果明显，大大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巨大。

控股子公司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在股权激励及持股安排上与母公司核心员工一致，可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他们为公司服务的积极性，进而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进行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业务具有相似性和紧密性，上述人员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发行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684,147股（含684,14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805,002.70元（含2,805,002.70元）。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33,249.19元，每股净资产为1.12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6,935.40元，每股收益为0.12元。根据2018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55,563.94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4,322.48元，每股收益为0.08元。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2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2、公司2018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1,000股，每股价格5.00元。

2018年7月2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1,000股，每股价格5.00元。

2018年7月2日，公司股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交397,000股，每股价格3.00元。

2018年7月6日，公司股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交332,266股，其中132,266股，每股价格3.78元，剩余200,000股，每股价格3.00元。

2018年7月10日，公司股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交264,000股，每股价格3.00元。

3、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

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266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31日。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871,9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2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不超过684,147股（含684,147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5,002.70元（含2,805,002.70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对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5.1、乙方（指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及质押。

1.5.2、在本协议第1.5.1条所述的限售期内，若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上交所或深交所），则乙方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自开瑞国际

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起重新限售36个月（即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仍不得转让及质押）。

1.5.3、在本协议第1.5.1、1.5.2规定的股份限售规定之外，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IPO审核的窗口指导意见中如有较本协议第1.5.1、1.5.2条更为严格的股份限售规定，则乙方各方应按照该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执行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1.5.4、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约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为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的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http://www.sda.gov.cn/WS01/CL0606>）的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http://ww.aqsiq.gov.cn>）的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检索，未查询到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主体存在负面记录而收到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计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2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16]第SD-4-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8月19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使用用途类别	项目		资金流出
原业务板块	第三方运输管理日常业务付款		3,006,252.08
	海运网络合作项目日常业务付款		1,405,270.18
	全球物流供应链管理日常业务付款		1,048.62
	航空公司代理销售日常业务付款		87,429.12
跨境电商供就链业务以及进出口保理业务	投资款	青岛君合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大道开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青岛开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由于公司股票发行发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相关规定之前，故未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业务以及进出口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项目以及保理项目，但由于新项目暂时无需大量投入资金，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了原有业务，包括第三方运输管理业务、海运网络合作项目、全球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和航空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由于公司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募集资金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系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向公司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扩大公司业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资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第三方运输管理、海运网络合作项目、全球物流供应

链管理、航空公司代理销售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2017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行业供需缓和和集中度的提升、以及互联网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公司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前景。2017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626.4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33,249.19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明显改善，公司现金流仍然较弱，有必要通过筹集资金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的相关费用，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运输管理、海运网络合作项目、全球物流供应链管理、航空公司代理销售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航运、船运公司，公司每年需要向该类公司支付大量的运费满足公司的业务开展。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支付的大额运费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上半年度
韩国仁川航空公司	18,251,444.09	15,246,190.96
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	28,162,545.85	8,312,979.74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7,919,322.83	3,751,871.7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4,179,222.34	724,152.43
合计	58,512,535.11	28,035,194.83

根据公司往年支付供应商运费的情况，公司拟用本次全部募集资金2,805,002.70元支付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支付供应商运费	2,805,002.70
合计	2,805,002.70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运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问答（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会损害其他股

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黄春玲，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春玲，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8年1月8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乙方应当在认购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安排届时详见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后正式生效。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及质押。

在本协议上述的限售期内，若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上交所或深交所），则乙方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起重新限售36个月（即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仍不得转让及质押）。

在本协议上述规定的股份限售规定之外，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IPO审核的窗口指导意见中如有较本协议更为严格的股份限售规定，则乙方各方应按照该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执行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约定。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

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管辖法院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赵静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蓝斐、曹燕红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项目负责人：徐世欣、王洪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电话：86-0532-85796501

传真：86-0532-85798596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春玲_____ 赵振胜_____ 耿春昀_____

欧阳欣_____ 崔恩庭_____ 张理铭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淼_____ 李静_____ 卢益谦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欣_____ 赵振胜_____ 耿春昀_____

崔恩庭_____ 刘 平_____ 李贤姬_____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